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81号

当事人： 威县陈大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BX\*\*\*\*\*\*

住所（住址）： 威县枣元乡邵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明立

身份证号码：13223519\*\*\*\*\*\*5934

联系电话：13293\*\*\*\*\*\*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枣元乡邵固村

2023年2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进行现场检查，该饭店位于清临线东侧邵固村村东，两层楼房大门朝西，二楼是住房，一楼为副食店，经营面积大约70平方米，大厅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南侧向里是肉食加工1间，从业人员3人正在进行肉食加工，北侧是肉食销售1间，从业人员2人正在进行熟食分割，检查发现该饭店肉食加工间从业人员张某没有佩戴健康证，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饭店经营者陈明立承认该名从业人员还未办理健康证，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市监处罚【2023】081号，予以警告，责令当事人在2023年2月19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进行检查，发现该饭店的从业人员张某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2023年2月2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指定由梁子同、潘瑞凯对该案进行调查。

经查：经询问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确认，该饭店所有从业人员均取得了健康证明，2023年2月1日饭店招聘了张某，2023年2月5日因该饭店经营者朋友有事，需外出为其办理，副食店的一切事物就交给了经营者妻子管理，因家中还有几个孩子需要照顾，导致经营者妻子精力分散，临走前经营者交代给其妻子为张某办理健康证明的事给忽略了，所以执法人员2023年2月8日检查时发现了该副食店从业人员张某无健康证明一事，经营者是2023年2月18日从外地回到副食店，执法人员要求改正的事，妻子又忘记了告知经营者，所以执法人员2023年2月20日检查时发现张某还未取得了健康证明仍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雇用从业人员未取

得健康证明。

4.询问笔录，证明了威县陈大饭店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5.影像资料，证明了执法的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2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 2023 〕08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所指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属于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

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违法行为周期短，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危害，为其从业人员办理了健康证明，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作如下处罚：处以罚款10000元。

威县陈大饭店（陈明立）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 3 月 3 日